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佳通轮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通中国”）持有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佳通股份”）股份 150,0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43%。佳通中国本次解除质押 150,070,000 股后，佳通中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

一、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质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佳通中国通知，佳通中国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的手续，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静安寺支行的佳通股份非流通股 150,070,000 股解除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佳通轮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	150,07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44.43%
解质时间	2020 年 6 月 29 日
持股数量	150,070,000 股
持股比例	44.43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%

佳通中国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暂无继续质押的计划。

二、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仅此一次质押，本次质押解除后其所持公司非流通股已无质押情况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1日